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應向或自作出有關行為可能構成違反相關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定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監會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自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影響的詳情。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閣下應閱讀章程文件全文，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一節所載有關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的討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各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該等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tt nera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第25頁「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目前預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權利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

任何擬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的最後時限(目前預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的風險。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有關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6至17頁「董事會函件」內「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一節。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供股之概要	9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於本供股章程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9)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 (1) (b)條，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i)配售代理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及(ii)配售代理之開支總額及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後承配人支付之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及／或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但本公司尚未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其當時於該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權利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7.21 (1) (b)條委任之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事項
「供股章程」	指	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泰國」	指	泰王國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本供股章程所採納的匯率為約1泰銖兌0.226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泰銖金額可能已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其乃基於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均會達成而編製，僅供參考用途。預期時間表可作出修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四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股份之首日	八月七日(星期一)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之最後時限	八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九日(星期三)至 八月十五日(星期二)
供股之記錄日期	八月十五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十六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惟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之日期	八月十六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八月十八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八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八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
公佈受限於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九月一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九月四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九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九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配發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 及補償安排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九月十三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退款支票(倘供股終止)	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終止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附註：本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本供股章程所載時間表內各事件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之用，並可予以延後或變更。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進一步變動，本公司將於適時予以公告。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下列情況，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落實：

1.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2. 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於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於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計劃日期落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供股之概要

供股的條款載列如下(請一併閱讀本供股章程全文)：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400,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00,0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2,000,000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	:	最多600,000,000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20.0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未獲行使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從而將另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20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以及經悉數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3%。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的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platt nera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hprohm 先生

Wisorn Archadechopo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以銘先生

張斌先生

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泰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70/9-10 Ocean Tower 1, 4th Floor

Soi Sukhumvit 16 (Sammit)

Ratchadapisek Road,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Thailand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911-912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形式透過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最多20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2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供股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400,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00,0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2,000,000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	:	最多600,000,000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20.0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未獲行使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從而將另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20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以及經悉數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3%。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有關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的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8港元折讓約57.9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14港元折讓約56.7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7港元折讓約55.95%；
- (i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8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92港元折讓約47.92%；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折讓約42.86%；及
- (vi) 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每股約0.218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86,178,000泰銖(相等於約87,27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4.13%。

董事會函件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約為每股股份0.192港元、每股股份0.238港元及19.33%。供股本身將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涉及的成本及開支)將為約0.095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9.0百萬港元。

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近期市價、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現行市況以及本供股章程「建議供股」一節「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此外，考慮到：

- (i) 截至刊發該公告止，二零二三年股份市價一直走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以低位0.168港元收市，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以高位0.26港元收市；
- (ii) 二零二三年每月平均成交量亦較低；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本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僅為約26百萬泰銖，故本公司迫切需要通過供股籌集資金以支持其業務運營；
- (iv) 近期香港股市整體呈下跌趨勢，市場情緒保守且低迷；及
- (v)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百萬泰銖增加28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百萬泰銖，

為鼓勵股東接納並從供股活動中籌集足夠資金，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將認購價設定於較現有市價存有較大折讓的更具吸引力水平。因此，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本公司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根據其於記錄日期的股權比例按相同認購價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及供股條款(包括為鼓勵現有股東承購所獲暫定配額藉以分享本公司潛在增長成果而將認購價設定於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有折讓的水平)，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

合資格股東應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前，通過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的股款所提供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或放棄或轉讓部分供股股份，則該合資格股東須將其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為所需面額。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上述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建議彼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

董事會函件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而股份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如有)

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存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故於記錄日期將無海外股東。因此，就供股而言，將無不合資格股東。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等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按本供股章程第8頁之「預期時間表」中「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且須註明抬頭人為「**UNION REGISTRARS LIMITED — CLIENT A/C**」，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該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文件，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文件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於較後階段要求相關人士填妥尚未完成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份權利，或將彼等之部份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彼等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呈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有關程序一般稱之為「分拆」未繳股款權利。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欲將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乎情況而定)項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其他人士,則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予獲轉讓其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其後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表格丙並將完整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部股款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促使轉讓生效。務請注意,閣下須就轉讓供股股份之認購權繳付香港印花稅。

待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接獲之所有重新登記要求完成重新登記後以及無論如何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受限於補償安排)數目之公告前,過戶登記處將確定失效暫定配額通知書可享有現金補償之資格。過戶登記處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通知承讓人任何未成功之重新登記。

倘本公司相信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轉讓登記。

合資格股東如欲:(i)全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iii)放棄/轉讓其全部或部份暫定配額予其他人士,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其須辦理之手續之所有資料。務請合資格股東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之手續。倘本供股章程第25頁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就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退還予名列首位之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股款發出收據。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相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及/或視其為無效，而倘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保證配額，則所有相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拒絕及將予註銷。

實益擁有人向中介人作出之指示

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益擁有人如欲以接納彼等之部份暫定配額及將餘下部份出售/轉讓之方式，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彼等之未繳股款權利，彼等應聯絡彼等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彼等就其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獲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彼等之中介人作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第6至8頁之「預期時間表」所述之相關日期前按照彼等中介人之規定發出或作出，以讓彼等之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指示得以生效。該等情況中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之手續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應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概不得向股東發行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亦不得向不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彙集及在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的情況下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預期與股份相同，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手2,000股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而產生之碎股，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為對盤代理，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為有意將其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服務出售其碎股或購入碎股以湊合完整買賣單位，可直接或透過其經紀於上述期間內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之李穎沖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3樓301室)(電話號碼：(852) 2128 9433)。

股東務請注意，碎股買賣對盤僅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該等碎股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之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利益撥歸不行動股東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的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自配售事項變現之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支付予下列不行動股東(不計利息)：

- (i) 參考並無有效申請其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及

董事會函件

(ii)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建議向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支付之淨收益(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將僅以港元向其支付，而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得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由彼等本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配售代理 :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且配售代理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 配售費用及開支 :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總配售價之3%。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 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
-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之地位
-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 先決條件
- :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 完成日期
- :
-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於最後終止時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按配售協議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則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重大不利事件、發展或變動，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重大不利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買賣；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
- iv. 涉及香港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

- (b)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未獲相關監管機構及／或監管機構批准按配售協議所述向任何承配人配售。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經與其他潛在配售代理人選討論後，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之配售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之市場費率，因此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鑒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之渠道，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將確保其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股東承購供股股份項下各自的配額，惟部分其他股東並未承購其配額，則該股東的股權可能會增加至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因此，在該情況下，該股東的配額將縮減至不會觸發該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對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的水平。

此外，倘股東承購其各自於供股股份項下的配額，惟部分其他股東並未承購其配額，則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在該情況下，該股東的配額將縮減至確保本公司能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的水平。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並另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一份函件(僅供彼等參考，闡明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將所有相關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泰國從事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以及出售設備。

假設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承購，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0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19.0百萬港元，擬按以下方式(及按降序排列)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 約48%或9.0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新項目；

董事會函件

(ii) 約26%或5.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透支及其他短期貸款；及

(iii) 約26%或5.0百萬港元用於一般行政開支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分配作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述優先次序動用。視乎本集團當時的現行情況，董事會可能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以彌補供股的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部分，惟目前並無具體計劃，以於供股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通過其他集資替代方案籌集彌補不足部分的資金。

上述新項目涉及兩份新合約，其中一份為提供及安裝存摺項目，另一份為自動櫃員機維護項目，為期18個月，兩份合約均與Bank for Agriculture and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BAAC)簽訂。Bank for Agriculture and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BAAC)為一間於一九六六年成立的國有銀行，專注於為泰國農村地區的農戶提供銀行服務，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與BAAC合作。

於議決建議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由於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本集團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2%)及本集團須履行還款責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進行的任何債務融資對本集團的情況而言並非最理想。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及時以有利條款達成。就配售新股份而言，經考慮(i)其規模相對較透過供股集資為小；及(ii)其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攤薄，而不會向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之機會(此並非本公司之意向)，董事會認為其對本公司而言並非最合適之集資方式。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其與供股類近，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與供股不同之處在於，其不准在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而供股則其可令股東在買賣股份及其附帶的未繳股款權利時更具靈活性。

董事會函件

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屬優先性質)將令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以選擇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收購額外供股配額或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供股配額(視乎供應情況而定)，以維持、增加或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

供股的認購基準(即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乃參考集資目標金額、認購價並避免為股東創造零碎股份的更不利潛在影響(與現有基準相較)而釐定。本公司亦認為有關基準屬公平合理，且鑒於毋須經股東批准，從而可節省時間及成本以籌集資金滿足本公司迫切資金需求，而各股東均有機會通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其股權，或倘不願參與，其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以獲取收益，從而可保障股東權利，故其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與其他股本集資方式相比，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彼等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而不會攤薄彼等之相對股權，且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為其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且其將改善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資產負債比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彼等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餘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補償安排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ynk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282,000,000	70.5	423,000,000	70.5	282,000,000	47.0
其他公眾股東	118,000,000	29.5	177,000,000	29.5	118,000,000	19.7
獨立承配人	—	—	—	—	200,000,000	33.3
總額	<u>400,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vaplunghroh先生、Archdechopon先生及Aranya Talomsin女士分別擁有Pynk Holding Limited的96%、2%及2%股權，而Asvaplunghroh先生、Arch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共同控制Pynk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
-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倘股東承購其各自於供股股份項下的配額，惟部分其他股東並未承購其配額，則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在該情況下，該股東的配額將縮減至確保本公司能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的水平。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一部分；(ii)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及(iii)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7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供股將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董事會函件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的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
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台照

代表董事會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1. 三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於以下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lattnera.com)(網址詳情載於下文)之文件內披露：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登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9至10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2/2021042201224_c.pdf)；
- (b)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登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8至10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1604_c.pdf)；
及
- (c)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刊登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5至10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607/2023060700988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a) 計息借貸

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總額約323,875,000泰銖，包括：

- (i) 有抵押銀行貸款共計90,766,000泰銖，按年利率2.00%至7.80%計息。
- (ii) 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共計161,252,000泰銖，按介乎銀行發佈的最低貸款利率(「最低貸款利率」)至最低貸款利率另減1%至1.75%的年利率計息。
- (iii) 本集團的有抵押其他貸款來自一間第三方公司，共計71,857,000泰銖，按年利率4.47%計息，由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及須於60個月內償還。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貸款由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並以已抵押存款91,781,000泰銖作抵押。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業務中使用的若干辦公場所及辦公設備訂有租賃安排，金額約為11,336,000泰銖。租賃辦公場所及辦公設備的租期通常為2至3年。有關租賃安排並無抵押或擔保。

(c) 銀行透支

本集團有抵押銀行透支約19,632,000泰銖，按銀行發佈的最低借貸利率計息、由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

(d)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代表本集團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須承擔的若干履約責任發出136,734,000泰銖的未履行銀行擔保。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已自一名股東(亦為董事)取得50百萬泰銖的無抵押及無擔保股東貸款，為期兩年。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押記或債權證、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應付款項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於年內產生淨虧損84百萬泰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394百萬泰銖，其中234百萬泰銖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6百萬泰銖。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中已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無保留意見，當中載有「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段。

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董事已審閱支持本公司管理層編製的營運資金聲明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至少涵蓋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董事已考慮導致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情況(如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附註2.1所進一步詳述)，以及本集團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後續事件、交易及狀況。董事計劃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供股。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評估本公司是否能夠成功籌集資金。倘管理層確定有任何事件或狀況影響本集團建議供股，董事已建議下文所述的進一步措施，以籌集更多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本集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營運資金是否充足，乃取決於(i)成功供股；(ii)持續穩定的經營現金流入，尤其是本集團債務人的清償時間；及(iii)成功重續銀行融資及償還到期的現有銀行貸款。

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考慮到(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i)持續穩定的經營現金流入；及(iii)本集團重續銀行融資及償還到期的銀行貸款的能力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業務回顧及展望

在經歷充滿挑戰的二零二二年初期之後，泰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放寬對大多數外國人的入境及疫苗接種要求，試圖重新開放及重振高度依賴旅遊業的經濟。在二零二二年大部分時間處於艱難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成功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完成多個重要項目，包括客戶F的Passbook項目及閉路電視項目，而現金存款機項目服務合約出現延遲。

泰國經濟的重新開放使本集團對二零二三年前景保持謹慎樂觀的態度。董事謹慎的態度乃建基於全球通脹壓力及高利率環境，以及本集團通常面臨的大型及政府相關項目的交貨期。董事將繼續密切關注不斷變化的COVID-19疫情、泰國經濟的重新開放所帶來的機遇以及其對本集團的經營、財務和風險狀況的影響。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繼續努力爭取新項目並交付現有項目，對其長期前景充滿信心。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編製，並已計入隨附註釋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供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泰銖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 千泰銖 (附註2)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猶如供股 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完成 千泰銖	千港元 (附註3)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發行200,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386,004	84,257	470,26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97泰銖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附註5)			0.78泰銖	0.18港元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其乃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86,178,000泰銖計算，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股東應佔無形資產作出之調整為174,000泰銖。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9百萬港元(相當於84,257,000泰銖，泰銖與港元之間的換算按1.00泰銖兌0.225港元的匯率計算)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發行之200,000,000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股份(即400,000,000股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百萬港元後計算。
- (3) 就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泰銖與港元之間的換算按1.00泰銖兌0.225港元的匯率計算。概不表示泰銖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4) 供股完成前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5) 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6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記錄日期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200,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營運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各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內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供股(「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有對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發表無保留意見的年報刊發之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供股章程「營運資金聲明」一節載有關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的性質及影響的更多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予以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受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事項或交易已於經選定以作說明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事項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交易事項而產生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所作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狀況。

是次受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乃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4,000,000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法定：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00,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4,000,000
200,000,000股	於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每股面值0.01港元供股股份	2,000,000
600,000,000股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股份	6,000,000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方面。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申請或目前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未獲行使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證券，亦無任何放棄／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i)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長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Prapan Asvaplunghrohm 先生 (「Asvaplunghrohm 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附註)	282,000,000(L)	70.5%
Wison Archadechopon 先生 (「Archadechopon 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附註)	282,000,000(L)	70.5%

(L) 指長倉

附註：Asvaplunghrohm 先生、Archadechopon 先生及 Aranya Talomsin 女士(「Talomsin 女士」)分別擁有公司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Pynk 的96%、2%及2%股權。Asvaplunghrohm 先生、Archadechopon 先生及 Talomsin 女士共同控制 Pynk 所持的所有股份。

(ii)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證券中的權益

長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證券數量及類別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百分比
Asvaplunghrohm先生	Pynk Holding Limited (「Pynk」)	實益擁有人	96股普通股	96%
Archadechopon先生	Pynk	實益擁有人	2股普通股	2%
Asvaplunghrohm先生	Info Asset Holding (Thailand) Co., Limited (「IAH」)	實益擁有人	347,208股 優先股 (附註)	92%
		信託受益人 (酌情權益 除外)	15,096股 優先股 (附註)	4%
Archadechopon先生	IAH	實益擁有人	7,548股 優先股 (附註)	2%

附註： IAH優先股持有人每持十股IAH優先股可就IAH的任何決議案投一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除上文所披露有關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外，以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長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量	概約股權 百分比(%)
Pynk	實益擁有人	282,000,000(L)	70.5%
Talomsin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	282,000,000(L)	70.5%

(L) 指長倉

附註：Asvaplungprohm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分別實益擁有Pynk的96%、2%及2%。Asvaplungprohm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共同控制Pynk所持的所有股份。Asvaplungprohm先生(即執行董事)亦為Pynk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亦為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針對其作出之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5.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配售協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訂立任何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合約(即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所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所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911-912室
授權代表	Prapan Asvaplungprohm 先生 陳星能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公司秘書	陳星能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 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配售代理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3樓301室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特別行政區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
333 Silom Road
Silom, Bang Rak
Bangkok 10500

開泰銀行(大眾)有限公司
250/20 Muang Thai — Phatra Tower 1
16th Floor, Ratchadaphisek Road
Huaykwang, Bangkok 10310

United Overseas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9. 董事詳情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辦公地址
Prapan Asvaplunghprohm 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911-912室
Wisorn Archadechopon 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911-912室
湯以銘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911-912室
張斌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911-912室
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 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911-912室

b.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hprohm 先生 (「Asvaplunghprohm 先生」)

Asvaplunghprohm 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主要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運作以及確定本集團董事會總體策略方向。Asvaplunghprohm 先生同時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Asvaplunghprohm 先生在IT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立本集團。Asvaplunghprohm 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之一，並為Pynk Holding Limited(公司控股股東及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

Asvaplungprohm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在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二月在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進一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Wisorn Archadechopon 先生(「Archadechopon 先生」)

Archadechopon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Archadechopon先生主要負責有關業務發展的策略規劃管理、財務、人力資源、採購以及整體公司管理。Archadechopon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Archadechopon先生在IT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就職於Hewlett Packard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及Dell EMC (Thailand)等IT公司的泰國辦事處。

Archadechopon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在泰國拉卡邦先皇技術學院取得電信工程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在泰國農業大學進一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以銘先生(「湯先生」)

湯先生，70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湯先生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有關策略、表現、問責、資源、關鍵委任及行為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交易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湯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相關事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曾於多間新加坡及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部門工作。

湯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美國西雅圖的華盛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美國科瓦利斯的俄勒岡州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湯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為英國成本及管理會計師公會(現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成員、自一九九一年起

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自一九八八年起為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會計師(CGA)。

張斌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51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先生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有關策略、表現、問責、資源、關鍵委任及行為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交易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張先生在UBS AG、大通曼哈頓銀行(現稱摩根大通銀行(JPMorgan Chase Bank))及Icon Medialab Asia Limited等銀行及IT諮詢公司積累了逾24年IT行業經驗。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張先生一直受聘於瑞遠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提供IT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彼負責管理境內及境外開發中心設立。

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畢業於美國的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獲得理學學士學位。

Julapong Vorasontharsoth 先生(「Vorasontharsoth 先生」)

Vorasontharsoth先生，63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Vorasontharsoth先生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有關策略、表現、問責、資源、關鍵委任及行為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交易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Vorasontharsoth先生在泰國工程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在泰國ABB Limited任職達27年。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Vorasontharsoth先生受僱於IGEN Engineering Co., Ltd(一間主要從事工程服務的公司)，擔任高級執行顧問。彼一直負責就業務規劃提供意見。

Vorasontharsoth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三月畢業於泰國朱拉隆功大學並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於泰國朱拉隆功大學進一步完成現代管理者課程培訓。

10.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11.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法律及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一般事項

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書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

14. 約束力

倘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均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附錄三「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lattnera.com)：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ii)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
- (iii) 本附錄三「5.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v) 本附錄三「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v) 章程文件。